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動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不再為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但將擔任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梁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聯交所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3) 余紹亨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I.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因希望專注更多時間在個人事務方面，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由於林先生之辭任，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交所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於其辭任之後將擔任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顧問，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林先生將收取年度顧問費1,560,000港元(分為十二筆等額款項每月支付一次)，及此

外，固定花紅 130,000 港元。本公司可酌情全權決定於所述服務期間向林先生進一步作出／授出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的董事）認為，有關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林先生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 5% 及年度代價總額預期少於 3,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全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仍在審閱委任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新任主席以填補因林先生辭任之後的職務。董事會將於其批准委任新任主席時刊發公告。

II. 委任新任聯交所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梁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聯交所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林先生不再擔任上述相同職務之後的職務。

III. 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余紹亨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增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余先生，31 歲，現任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彼亦為陝西中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兼董事，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管道設備的安裝；燃氣器具的銷售。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如下業務：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改建、擴建工程的設計、施工、安裝與建設管理、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咨

詢、儲氣站、氣化站、監測站、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

所述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余偉業先生之兒子，於本公告日期，余偉業先生現持有本公司511,77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8%。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余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余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余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余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余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由余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